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反光铝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3vw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73133831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余锡爽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博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翠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12354143511410599	BH0170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军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5688	
封村	审核	BH0170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封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信用编号 BH017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封村、（信用编号 BH017018）、王军辉（信用编号 BH065688）、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书芳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材料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调查；室内空气净化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封村（身份证件号码411329198306025319）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封村

2025年06月1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封村
00124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封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9

仅用于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姓名	封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595.03	1502.40	0.00	214	1502.40	67097.4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1-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19 15:02:46

打印时间：2025-05-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反光铝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422-04-02-647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翠平	联系方式	1340946935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东段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3 分 19.680 秒, N: 33 度 37 分 10.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 金属制品业 33”之“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0422-04-02-64782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6〕157号。 根据豫发改工业函〔2022〕3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将原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叶县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5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7号）相符性</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7号），叶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叶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主导产业</th> <th style="width: 65%;">空间布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叶县产业集聚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备制造、 化工产业</td> <td>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东侧、西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化工、装备制造、尼龙制品、工程塑料、现代物流等功能区</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叶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空间范围及三区布局、主要产业布局和功能分区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空间范围</p> <p>将现有规划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东侧、西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化工、装备制造、尼龙制品、工程塑料、现代物流等功能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主要产业布局</p> <p>产业定位于“211”产业体系，即2大主导产业（化工、装备制造）、1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1批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重点打造“一区多园”的发展布局，即将集聚区整体打造成综合性孵化器，把各“园中园”作为子孵化器，重点建设装</p>	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叶县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 化工产业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东侧、西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化工、装备制造、尼龙制品、工程塑料、现代物流等功能区
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叶县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 化工产业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南侧部分区域调入，对东侧、西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化工、装备制造、尼龙制品、工程塑料、现代物流等功能区					

备制造、尼龙制品、工程塑料、化工产业（氯碱中间产品、聚碳酸酯中间产品、聚碳酸酯精细加工、聚氨酯精细加工、聚氨酯中间产品生产、先进高分子材料综合精细加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物流等6个功能区域。

（3）功能分区

重点打造“十字双轴、区域联动、圈层布局、产城融合”的空间格局。东西向沿玄武大道形成产城融合发展轴，与叶县主城区融合发展，构建产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南北向沿盐都大道打造尼龙产业协同联动轴，串联尼龙产业片区与集聚区，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集聚区内以产业为核心，依次形成产业圈层、科创圈层和生活圈层。产业圈层内生态产业区，主要为产业生产功能，科创圈层的科创乐活区，为产业生产提供科技创新等生产服务，活力居住区保障集聚区内居民生活，提供优质的生活服务，集聚区内各功能片区有机融合。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为现有生产线的延伸，属于装备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主要产业布局、功能分区基本相符。

2、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内容，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对照情况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项目； 2、禁止非化工类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基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

	<p>基础设施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除外)；</p> <p>3、禁止新建涉及应急管理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p> <p>4、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p> <p>5、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p> <p>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p> <p>7、优先引入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禁止入驻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p> <p>8、禁止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入驻，属于联产产品或副产品的、回收套用且不对外销售的化学品生产项目除外；</p>	<p>建设，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化工产业区内；</p> <p>3、本项目工艺技术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p> <p>4、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高危工艺；</p> <p>7、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为现有生产线的延伸；</p> <p>8、本项目不涉及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p>
空间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规划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p> <p>2、禁止在紧邻居住、科研、医院等环境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p> <p>3、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项目除外)。</p> <p>4、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p>	<p>1、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侧180m处的郑庄新村。无紧邻的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低于II。</p> <p>3、本项目不属于含氰电镀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液氯管</p>

		<p>5、入区项目新建液氯管道距化工产业区边界不得小于 480m;</p> <p>6、禁止在距城区 1000m 范围内工业用地新建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的建设项目;</p> <p>7. 入区耗氯企业、涉光气企业需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A 级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化工企业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道;</p> <p>6、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p> <p>7、本项目不涉及氯、光气。</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业,或 VOCs 废气治理技术单一,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p> <p>2、新建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削减替代来源;</p> <p>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p> <p>4、禁止新建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比例不得高于 30%。</p> <p>5. 区内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p>1、本项目涂胶机位于室内,并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烘干机为密闭烘干机,顶部设置集气管道,集气管道捕集的有机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有机物产生速率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新入驻耗氯企业禁止新建液氯储罐,液氯管道需加装套管,并设置截断装置及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装置区需配套氯气碱破坏塔,否则禁止入驻;</p> <p>2、近期除工业副产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外禁止新建液氯生产项目;</p> <p>3、近期区内光气最大在线量不得超过 3t,需满足光气装置各类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p>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p> <p>2、禁止企业自行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p>	<p>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不消耗水。</p>

综上，本项目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3〕15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与开发区展业定位不冲突，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当前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铝板开卷、涂胶、喷玻璃微珠、覆保护膜、烘干、收卷、成品，工艺流程简单，产污量少；本项目采用电作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余庄遗址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尽快实施搬迁。优化化工园区内部产业布局，耗氯项目与烧碱项目相对集中布局，减少氯气输送产生的风险；在距城区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涉光气、氯气生产及使用的项目，做好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布局的衔接，确保高风险项目远离城区。加强开发区内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距离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在化工园区的西边界、南边界以及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加快化工园区北边界、南边界外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边界叶公大道东侧环境敏感点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空间管控要求实施。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反光铝板，不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冲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盐化工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氯、碱、氢下游产品，近期化工产业发展规模为光气 15 万 t/a，烧碱 42 万 t/a，氯气 36 万 t/a，不断延链、补链、强链，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新建涉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等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	1、本项目不涉及光气、烧碱、氯气及下游产品生产。不属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	相符

		量高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点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用地的项目。	项目。 2、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 3、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项目。 4、不属于高风险项目。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燕山水库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区域集中供热中心二期工程，根据区域用热需求，适时推进集中供热中心三期工程，并按照“上大压小”原则将部分现有热电联产锅炉改为调峰备用；加快推进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实施。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相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在开发区东南角建设事故水池，并在入灰河排污口下游 200 米处设置拦水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	1、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2、本项目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进行监测。	相符

		<p>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p>		
	<p>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办理扩区申请和认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选用的工艺属于“鼓励类第九条有色金属”之“第4款 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箔材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410422-04-02-647820（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东段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东段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	相符
投资	600万元	6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2条反光铝板生产线，以及检测设备。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2条反光铝板生产线，以及检测设备。	相符
生产工艺	铝板开卷、涂胶、植珠、覆保护膜、烘干、收卷、成品，	铝板开卷、涂胶、植珠、覆保护膜、烘干、收卷、成品，	相符
主要产品	反光铝板	反光铝板	相符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且无空间冲突，不涉及叶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建设满足叶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质量情况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影响周围水环境。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本项目运营期消耗电 40 万 kW·h/a，不消耗煤炭，年综合能耗约为 167t 标煤（等价值），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在平顶山市叶县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下图。



图1 本项目在平顶山市叶县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41042220001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合理控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延伸，为扩建项目，不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冲突，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放 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实施中水回用工程；采用水循环利用技术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量。</p> <p>3、“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产生的有机物经捕集后，入1台2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消耗煤炭。</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采取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并纳入厂区现有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中。</p> <p>2、对现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环境风险纳入。</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p> <p>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p>	<p>本项目不消耗水。</p>	符合

				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	--	--	--	---------------------------	--	--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亦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仑大道的区域。

（2）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由上述分析可知，叶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地下水井群均位于叶县城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距离西侧叶县县城约1.8km，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5、与叶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划如下：

(1) 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2) 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3) 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4) 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位于叶县廉村镇，最近距离约 7.0km，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6、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18 号），本项目与该实施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涂胶机上部设置密闭罩和抽气管道，抽出的废气进入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 烘干机为密闭烘干机，其顶部设置抽气管道，抽出的废气进入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 废气净化系统不设置旁路，集气罩捕集的废气全部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满足《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7、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 23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 2025 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户外喷涂（含道路标识）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 18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平顶山格林福工贸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涂胶机、烘干机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 1 套 2 级别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净化系统不设置旁路系统。	符合
	8.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焦化行业、水泥行业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电加热，不产生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	符合

		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 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 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 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综上,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8、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的规定,“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的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万-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8大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9、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2021〕44号发布了《河南省“十四五”生态

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与规划有关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要求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企业已建立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总量控制
		强化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监管。积极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恶臭气体监测,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厂房内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活动不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已经硬化和防渗。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涉危涉重企业实现全覆盖。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	本项目纳入现有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并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	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危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现

	废物管理	与利用处置能力	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设施	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	项目产品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和限制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理管控化学品	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氟，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国际环境公约管理管控化学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10、与本项目与河南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对标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行业，本项目按该技术指南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进行建设，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河南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行业绩效分级 A 级对标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烘干机使用电作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电铸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p>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p>	<p>金属表面处理： 1. 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 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治理技术； 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 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p>	<p>金属表面处理： 1. 同A级第1条要求； 2. 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治理技术； VOCs治理采用冷凝、吸附、吸收、膜分离、生物法等工艺处理（其中对于非水溶性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 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 同A级第3条要求。</p>	<p>1、本项目不产生酸碱废气。 2、本项目不产生油雾。 3、本项目涂胶及烘干过程中，胶黏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但不产生油烟和颗粒物。烘干机采用电加热，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4、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现有密闭厂房内。涂胶机设置密闭罩。上部设置抽气管道，确保集气罩内处于负压状态，集气罩口与涂胶机机体之间的缝隙风速不小于0.3m/s。涂胶废气得到有效捕集。烘干机自身为密闭设备。 4、本项目烘干机为密闭烘干机，有机废气经抽气管道抽出，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5、活性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活性炭颗粒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p>	<p>符合A级企业要求</p>
--	------------------	--	--	--	-----------------

	<p>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p>满足 1:7000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1.2m³）；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1.6m³）。</p> <p>6、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湿度、温度仪表，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p>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热处理加工：</p> <p>1.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p> <p>2. 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p>		<p>本项目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无热处理炉。</p>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p>1. 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 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p> <p>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和燃气锅炉。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本项目烘干机不产生 PM、SO ₂ 、NOx。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化成</p>	<p>1、本项目所有原料均在厂房内堆存。</p> <p>2、厂房为密闭厂房，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丙烯酸树脂和聚氨酯树脂均采用密闭桶盛装和储存。</p> <p>4、涂胶时，丙烯酸树脂和聚氨酯树脂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4、本项目生产线</p>	符合 A 级要求

		<p>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在密闭厂房内。涂胶设备设置有密闭罩用于捕集有机废气。烘干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置有抽气管道。</p> <p>5、本项目不涉及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印发 2025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2025 年 3 月 31 日），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6534kg/h，小于 2kg/h。废气净化系统排气筒不设置在线监测系统。</p> <p>2、废气净化系统进出口风管上设置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的检测孔，及配套的检测平台。</p> <p>3、本项目在涂胶</p>	符合 A 级要求

			机及烘干机处设置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保留6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建立环境档案，并纳入现有的环境档案之中。本项目的环境档案主要包括：</p> <p>（1）本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p> <p>（2）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p> <p>（3）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p> <p>（4）废气排放检测报告。</p>	符合A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建立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量、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符合A级企业要求

				(3) 排气筒检测信息(检测时间)。 (4)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5) 各种固体废物产生量、产生时间、包装形式、储存地点、处理时间、处理量等。	
	人员配备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已配置有环保管理人员,本项目由现有环保人员管理。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 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1、铝板由厂区现有生产线供应,其他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运输车辆废气排放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2、产品外运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3、厂房内运输采用电动平板车。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		本项目平均日运出货物 20t,小于 150t。利用厂区现有的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并联网。	

	(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备注【1】: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 执行该排放限值。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厂址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是一家从事铝卷、铝板、铝带、标志、标牌及交通设施加工销售等的企业（以下简称“广达铝业公司”）。</p> <p>广达铝业公司于2018年在厂区内建设了氧化铝卷、氧化铝板生产线，年产氧化铝卷、氧化铝板3万吨，普通铝板、铝卷5万吨。</p> <p>反光铝板具有高反射率、重量轻、强度高、平整度佳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灯具、建材装饰、标牌、汽车等多个领域，市场需求逐年增大。</p> <p>为满足市场对反光铝板的需求，在现有铝板生产的基础上，利用厂房内的空闲区域，实施“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该项目以现有生产线生产的铝板为原料，生产反光铝板，满足市场需求。</p> <p>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选用的工艺属于“鼓励类第九条有色金属”之“第4款 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箔材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422-04-02-647820（见附件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的规定：</p> <p>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之“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p>
------	---

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反光铝板项目

建设单位：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东段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反光铝板 6000t/a。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反光铝板生产线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2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1680m ² 。	位于厂房内西部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铝板为现有阳极氧化线生产的铝板，在厂区现有铝板暂存区堆存胶黏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保护膜利用厂区现有材料库。	利用现有
3		产品库	利用厂区现有成品库	利用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厂区现有变压器供电	利用现有
5		办公生活	利用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利用现有
6	废气	涂胶机废气 烘干机废气	涂胶机设置密闭集气罩和抽气管道，抽气管道抽出的废气进入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10）。 烘干机为密闭烘干机，有机废气经抽气管道抽出，同涂胶机废气进入同一套 2 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10）。	新建
7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量。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9	固体废物	保护膜、玻璃微珠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新建
10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新建
11		铝板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返回厂区现有熔化炉。	新建
12		废胶黏剂桶	保持完好，由胶黏剂供应商再利用	新建

13	废活性炭	为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后，	利用现有
14	废机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及设计产量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规格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量 (t/a)	形态、包装形式	备注
1	反光铝板	宽 800-1200， 厚 1~2mm，长 100m	6000	固态卷状	具体长度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厂区现有现有阳极氧化生产线年产生的氧化铝卷、氧化铝板 3 万吨，普通铝板、铝卷 5 万吨，其中 6000 吨氧化铝板作为本项目的原料，剩余 2.4 万吨外售。本项目完成，全厂区生产产能不增加，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种类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厂区 (万 t/a)		本项目 (万 t/a)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 (万 t/a)		全厂设计 产量变化 情况
		设计 产量	设计销 售量	设计 产量	设计销 售量	设计 产量	设计销 售量	
1	氧化铝卷、氧化铝板	3	3	/	/	2.4	2.4	
2	普通铝板、铝卷	5	5	/	/	5	5	
3	反光铝板	/	/	0.6	0.6	0.6	0.6	
	合计	8	8	0.6	0.6	8	8	0

4、原辅材料、能源用量

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形态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 量 (t)	备注
1	铝板	t/a	6300	固态	卷状	厂区现有 铝板暂存 区	/	
2	丙烯酸酯胶黏剂	t/a	2	液态	桶装、每桶 250kg	厂区现有 材料库	1.5	溶剂型 胶黏 剂、不 使用稀 释剂
3	玻璃微珠	t/a	5	固态	桶装、每桶 50kg	厂区现有 材料库	2	
4	聚氨酯胶黏剂 A 组分	t/a	3	液态	桶装、每桶 50kg	本项目堆 存区	1	生产线 北侧
5	聚氨酯胶黏剂	t/a	0.75	液态	桶装、每桶	本项目堆	0.25	

	剂 B 组分				50kg	存区		
6	稀释剂 (乙酸乙酯)	t/a	3.75	液态	桶装、每桶 50kg	本项目堆 存区	1	
7	保护膜	t/a	6	固态	卷状	厂区现有 材料库	3	用于保 护玻璃 微珠
8	包装布	t/a	12	固态	卷装	厂区现有 材料库	6	用于包 装反光 铝板
9	电	kWh/a	40×10 ⁴					

本项目所用铝板为厂区现有阳极氧化生产线生产的氧化铝板，表面洁净无油污。本项目在其表面直接涂胶黏剂，不再进行铝板表面清洗。

厂区现有现有阳极氧化生产线年生产的氧化铝卷、氧化铝板 30000 吨，其中 6000 吨氧化铝板作为本项目的原料，剩余 24000 吨外售。本项目完成，厂区现有生产产能不增加。

4.2 原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聚氨酯胶黏剂采用，使用时使用乙酸乙酯作稀释剂。A 组分、B 组分、稀释剂的使用比例为 4: 1: 5。

聚氨酯胶黏剂 A 组分、B 组分质量满足下表要求。

表 2-5 聚氨酯胶黏剂 A 组分、B 组分质量

序号	项目	A 组分（主剂）	B 组分（固化剂）
1	外观	黄色透明液体	
2	固含量/ %	75±2	60±2
3	黏度/厘泊	3000±500	2500±500
4	密度/ kg/L	1.15	1.2
5	溶剂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A 组分主要由多异氰酸酯、小分子扩链交联剂、助剂、填料组成，B 组分主要由多元醇或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的端羟基聚合物、小分子扩链交联剂、催化剂、助剂、填料组成。A 组分挥发性物质主要有残留溶剂（氯苯、二甲苯等）、游离异氰酸酯单体等，B 组分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多元醇、游离的异氰酸酯单体。本报告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聚氨酯胶黏剂采用乙酸乙酯作稀释剂，其质量满足《工业用乙酸乙酯》（GB/T3728-2023）I 型的要求，见下表。

表 2-6 《工业用乙酸乙酯》（GB/T3728-2024）指标

项目	要求	
	I 型	II 型
外观	透明液体，无悬浮杂质	
色度（铂-钴色号）/Hazen	≤10	
乙酸乙酯，W/%	≥99.8	≥99.5
乙醇，W/%	≤0.05	≤0.10
水分，W/%	≤0.05	≤0.10
酸度（以乙酸计），W/%	≤0.004	≤0.005
密度， ρ_{20} （ mg/cm^3 ）	0.897-0.902	
蒸发残渣，W/%	≤0.001	≤0.005
苯，W/%	供需双方商定	
甲苯，W/%		
乙苯，W/%		
二甲苯，W/%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的稀释剂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均很低，合计占比不大于 0.1%，本报告以甲苯代表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种有机物。

本项目所用聚氨酯树脂作胶黏剂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聚氨酯胶黏剂理化性质表

品名	聚氨酯胶黏剂	别名	聚氨酯胶合剂		英文名	Polyurethane adhesiv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	分子量	/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35（初沸点）	相对密度（ g/cm^3 ）	0.839	蒸汽压（kPa）	无资料
	闭口闪点（℃）	10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外观形状	黄棕色黏稠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乙二醇，甲苯等溶剂。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性	依然，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蒸汽能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有催泪效应。液体能严重刺激眼睛和皮肤。					
可燃性	本品易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对环境可能危害。					
健康危害	制备和使用的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缺乏、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溶剂擦洗，再用肥皂彻底洗涤。 眼睛接触：眼睛受刺激用水冲洗。严重者送医院诊治。 吸入：应使吸入蒸汽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 食入：用水漱口，急送医院救治。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包装	铁听或铁桶。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保持包装完整。
泄露处理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污染地面用油漆刀刮清。
运输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本项目所用聚氨酯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见下表。

表 2-8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序号	胶黏剂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1	丙烯酸酯胶黏剂 (g/L) ≤	510
2	聚氨酯胶黏剂 (g/L) ≤	250

本项目所用的丙烯酸酯胶黏剂为单组分胶黏剂，使用时不添加稀释剂。其挥发性物质主要为乙酸丁酯、微量甲苯等，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算，非甲烷总烃含量满足上表 2-8 的要求。

丙烯酸酯胶黏剂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丙烯酸酯胶黏剂理化性质表

品名	丙烯酸酯胶黏剂	别名	/	英文名	acrylic adhesives	
理化性质	分子式	/	分子量	/	熔点 (°C)	0 以下
	引燃温度 (°C)	大于 500	相对密度 (g/cm ³)	(水=1) 1.05-1.1	蒸汽压 (kPa)	1.33 (39.9°C)
	闪点 (°C)	93	爆炸上限 (V/V) %	/	爆炸下限 (V/V) %	/
	CAS 号					
	外观形状	半透明黏稠液体				
	溶解性	溶于丙酮、三氯乙烯及 5% 体积百分比丙酮的三氯乙烯溶液。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危险性	燃烧时，可能产生不明有机物。着火时，视同可燃物处理，在着火状态下可能产生激烈的聚合反应，有潜在爆炸危险性，还可能释放有毒气体。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可能产生毒气，并造成容器破裂、爆炸。					
可燃性	易燃。有害燃烧物 CO。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影响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吞食、吸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蒸汽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睛、皮肤切勿接触，防止粘结后受伤。应避免儿童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寻求医生咨询。 吸入：移患者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输氧或人工呼吸，立即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急性毒性	LD50：小于 7872mg/kg（大鼠经口）；LC50：3750ppm（大鼠，吸入）
包装	钢制储罐。
储存	1、储存于覆盖、干燥、通风良好处所及避免太阳直接照射（最好是阴凉处所【减少聚合作用产生】）。 2、储存仓库与办公室和交通流量处所分开。 3、存储处所清楚标识储存有聚合物单体及其危险性。 4、储存处所应备妥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及严禁烟火之警示牌。 5、与过氧化物或会与单体反应之物品分开储存。 6、避免物理伤害而导致泄漏。 7、直立堆置以避免桶子掉落。 8、流放管道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氟、氯、溴）、酸类等分开存放。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可减少蒸发。
运输	本品为非危险品，可按非危险品运输。

5、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置 2 条反光铝板生产线，2 条生产线所用设备均相同。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卷机	1.5m	台	2	
2	涂胶机	1450	台	2	一次涂胶
3	静电植珠机		台	2	
4	涂胶机	1450	台	2	二次涂胶
5	烘干机	1450	台	2	电加热
6	裁切机		台	2	
7	收卷机	1.5m	台	2	
8	包装机		台	2	

	9	电动平板车	2t	台	1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公告（工节〔2009〕67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2012年第14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2014年第16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2016年第13号），本项目所选用设备均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p> <p>6、公用工程</p> <p>（1）供电</p> <p>本项目采用厂区现有变压器供电，该项目用电量40万kWh/a，平均耗电55.6kWh/h。</p> <p>（2）供水</p> <p>本项目不消耗水。</p> <p>（3）排水</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7 劳动定员</p> <p>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员工由现有人员中调配，运转班为“四班三运转”，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无大型土建活动，施工噪声控制在厂房内，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p> <p>2、运营期工程分析</p> <p>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铝板开卷、涂胶、植珠、覆保护膜、烘干、收卷、成品。</p> <p>（1）开卷</p> <p>将厂区现有工程生产的铝板卷置于开卷机上开卷，将铝板端头送入一次涂</p>					

胶机内。

(2) 一次涂胶

涂胶机在铝板上表面喷涂丙烯酸胶黏剂，铝板再进入静电植珠机粘附玻璃微珠。

(3) 植珠

涂胶后的铝板进入静电植珠机。人工将玻璃微珠缓慢倒入静电植珠机上部的专用分布槽内，倾倒过程中不起尘。利用静电植珠机上部玻璃微珠专用分布槽将玻璃微珠均匀致密地粘附在丙烯酸树脂层上，铝板再进入二次涂胶机。

(4) 二次涂胶

在玻璃微珠层上部辊涂聚氨酯胶黏剂，涂完胶黏剂后，再进入覆膜机覆盖保护膜。

(5) 覆保护膜

将卷状保护膜置于开卷机上，由人工将保护膜端头送入覆膜机。保护膜覆合在聚氨酯胶黏剂涂层之上，再经压辊压合之后，送入烘干机。

(6) 烘干

为促进树脂的固化，铝板进入烘干机进行干燥，加速胶黏剂的固化，确保铝板表面玻璃微珠和保护膜粘结牢固。

烘干机采用电加热。铝板由入料端进入烘干机，经过预热段、加热段、冷却段，铝板从出料端引出，烘干机内温度最高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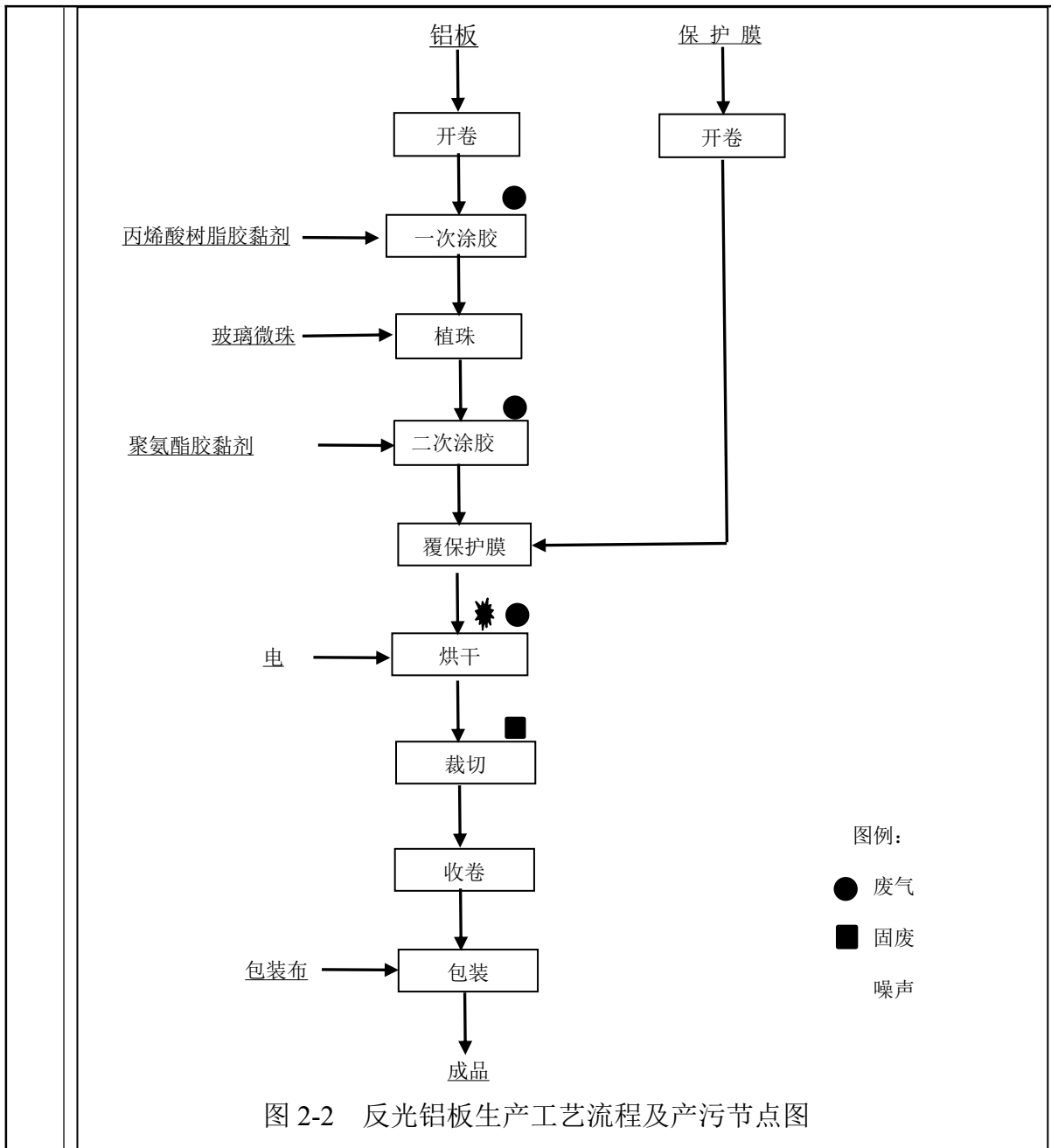
(7) 裁切、收卷

烘干后的铝板即为反光铝板，经裁切机裁切后，由收卷机收成卷状。

(8) 包装

采用包装布对铝卷包装后，再送入成品库。

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及拟采用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一次涂胶	涂胶机	非甲烷总烃
	二次涂胶	涂胶机	非甲烷总烃、甲苯
	烘干	烘干机	非甲烷总烃、甲苯
噪声	废气净化	净化系统主风机	噪声
固体废物	保护膜包装、玻璃微珠包装物		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
	开卷	开卷机	铝板边角料，一般废物
	纵、横切	纵、横切机	反光铝板，一般废物
	废气净化	活性炭吸附器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涂胶	胶黏剂储存	废胶黏剂桶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厂址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是一家从事合金铝卷、铝板、铝带、标志、标牌及交通设施加工销售等的企业（以下简称“广达铝业公司”）。

广达铝业公司初始建有“年产 80000 吨机动车号牌专用铝合金板带生产线”，生产普通机动车专用合金板带，于 2016 年 10 月对该生产线进行了环境现状评估工作，编制了评估报告，与 2016 年 11 月在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普通机动车专用合金板带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广达铝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已有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并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0 吨氧化铝卷、氧化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叶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叶环审〔2018〕1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完成验收，2022 年 2 月二期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厂区现有 1 条铝卷、铝板生产线，1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年产铝卷、铝板 5 万吨，年产氧化铝卷、氧化铝板 3 万吨。

广达铝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2 月 1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4227313383120001Q，现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有效期 5 年（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文件名称	完成时间
1	现状评估	年产 80000 吨机动车号牌专用铝合金板带生产线现状评估报告	2016 年 11 月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1	环境影响评价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0 吨氧化铝卷、氧化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叶县环保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叶环审〔2018〕1 号”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80000 吨机动车号牌专用铝合金板带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验收。2022 年 2 月完成二期项目建设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2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2 月 1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4227313383120001Q，现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

1、现有工程组成

目前，厂区有 1 条铝卷、铝板生产线，1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3 现有工程内容组成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面积及功能
主体工程	熔炼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长 85m、宽 38m、高 10m，建筑面积 3230m ² ，内部安装有熔铝炉 2 台、保温炉 2 台、铸轧机 2 台。
	精轧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长 85m、宽 66m、高 10m，建筑面积 5610m ² ，内部安装有冷轧、精轧生产线 1 条，退火生产线 1 条、冲剪生产线 3 条，分切生产线 3 条。
	氧化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长 125m、宽 24m、高 10m，建筑面积 3000m ² ，内部安装有阳极氧化生产线 3 条
辅助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1 层钢结构厂房长 85m、宽 34m、高 10m，建筑面积 5610m ² ，厂房内部东部设置 1 座原料库、西部设置 1 座成品库。
	成品库	精轧厂房内西侧设置 1 座成品库。
	办公	1 座 3 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4330m ² 。
	宿舍楼	1 座 3 层宿舍楼，建筑面积 875m ² 。
	餐厅	1 座，位于宿舍楼一楼，可供 50 名员工同时就餐
	门卫室	1 间，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内设置 1 套树枝状供水系统
	供电	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给，厂区设置变压器和供电线路
	供气	开发区供气管网供给，厂区设置减压装置，未设置储气柜。

环保工程	排水	阳极氧化系统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外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灰河。
	废气处理	熔炼炉废气、保温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冷轧的油雾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 台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精轧冷轧的油雾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 台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退火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 台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阳极氧化槽产生的酸性废气经过集气罩捕集后，进入 1 台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净化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 1 座 25m ³ 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阳极氧化系统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外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排入灰河。
	噪声处理	选取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置于室内、远离厂界等措施
	固废处理	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芯、废反渗透膜，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利用。
		铝板边角料，一般固废，返回熔炼炉。
		轧制油滤渣，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密闭盛装，在危废间暂存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阳极氧化槽液过滤渣，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密闭盛装，在危废间暂存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酸雾吸收塔沉渣，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密闭盛装，在危废间暂存后，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均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运走处置。	
<p>现有厂区年生产氧化铝卷、氧化铝板 3 万吨，普通铝卷、普通铝板 5 万吨。现有员工 100 人，均在厂区住宿和就餐。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p> <p>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排放及达标情况</p> <p>2.1 废气</p> <p>2.1.1 有组织排放</p> <p>广达铝业公司现有生产线稳定运行，各环保设施同步运行。根据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厂区现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见下表。</p>		

表 2-14 现有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序号	检测时间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2024.6.7	DA005	熔炼炉、保温炉	颗粒物	36600	2.4	0.0867	30	/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	200	/	达标
				NO _x		13	0.463	300	/	达标
2		DA007	冷轧机	非甲烷总烃	1950	1.32	0.00256	120	10	达标
3		DA008	退火炉	非甲烷总烃	588	1.31	0.00074	120	10	达标
4		DA009	阳极氧化槽	硫酸雾	3690	0.74	0.00273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熔炼炉、保温炉产生的污染物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冷轧机、退火炉散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净化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阳极氧化槽产生的硫酸雾经净化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经核实，自行监测期间，生产生产接近满足负荷。

根据 2024 年自行检测报告，厂区边界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2-15 厂区边界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

位置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区边界	TSP	0.349-0.37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0-1.00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厂区边界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3 标准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 2 标准限值（4.0mg/m³），达标排放，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达标排放均满足标准要求。

4.2 废水

阳极氧化系统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外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6.7	总排水口	pH	无量纲	7.2	6-9	达标
		COD	mg/L	43	500	达标
		BOD	mg/L	11	300	达标
		SS	mg/L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3.71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3 噪声

现有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置于室内、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厂区边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厂区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2024.6.7	东厂界	55	43	65/55	达标/达标
	南厂界	53	43	65/55	达标/达标
	西厂界	52	42	65/55	达标/达标
	北厂界	55	42	65/55	达标/达标

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熔化炉出除尘系统的袋式除尘器年回收颗粒物 62t/a，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铝板废料产生量 8t/a，为一般固体废物，压块后，返回熔炼炉作原料。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 0.1t/a，为一般废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轧制系统和退火炉的废气净化系统回收废油 0.2138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轧制油过滤机年产生滤渣 0.005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 0.20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酸雾吸收塔产生沉渣 0.0002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75t/a，全部由开发区环卫系统清运。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结合自行监测结果、运行时间及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年排放量	环评核算
废气	颗粒物	t/a	0.229	0.252
	SO ₂	t/a	0	0.48
	NO ₂	t/a	1.222	3.024
	非甲烷总烃	t/a	0.0356	0.365
	硫酸雾	t/a	0.0197	0.137
废水	COD	t/a	0.0710	0.134
	氨氮	t/a	0.0061	0.013

6、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查看，存在检测位置不符合要求现象。本报告对厂区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要求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部位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DA006、DA007排气筒检测孔	位置不满足要求	按新国标移动检测孔位置	2025年7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1 区域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全年，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2024 年叶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52	35	μg/m ³	148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04	70	μg/m ³	148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9	60	μg/m ³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1	40	μg/m ³	52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2	4	mg/m ³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167	160	μg/m ³	104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 <p>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通过实施《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p>						
<p>1.2 补充检测</p>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p>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3月5日在史堂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因子的检测数据，史堂村位于本项目北侧4.2km处，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及评价指标		
史堂村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330~440
	污染指数范围	0.17~0.22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mg/m^3 ）		2.0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为 $2.0\text{mg}/\text{m}^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甲苯，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监测因子。河南省也未发布有关甲苯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报告不再对环境空气中甲苯进行现状评价。

2、地表水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灰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平均值	IV类标准	评价结果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	pH	7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3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3.2	6	达标
	氨氮	0.51	1.5	达标
	石油类	0.01	0.5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达标
	汞	0.00002	0.001	达标
铅	0.0002	0.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现有厂区内建设和运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厂房内，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也不增加生活污水量，胶黏剂采用密闭桶盛装。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的规定，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地面已经硬化。本项目运行不影响土壤质量，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本项目位于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东侧为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神鹰大道，北侧为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用地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爱心学校	113.392392	33.622473	NE	4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郑庄新村	113.385749	33.619694	W	180	
地表水	灰河	/	/	S	9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甲苯	有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 3.1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企业边界浓度：2.0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 _{Aeq}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L _{Aeq}	65dB(A)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p> <p>（1）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水排放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含甲苯）排放量为 0.9626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含甲苯）0.9626t/a。</p> <p>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65t/a，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含甲苯）排放量为 1.327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不产生施工废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p> <p>1、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生活污水量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096m³/d，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再外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2、噪声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将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1) 施工前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作业。</p> <p>(2) 尽量利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设备同时作业。</p> <p>(3) 施工机械不得破坏厂房墙壁。</p> <p>2、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弃钢材、电缆、电线等。</p> <p>(1) 废弃钢材、电缆、电线为具有回收价值的物料，分类收集后，售与当地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p> <p>(2) 施工产生的不具有回收价值的物料，收集后送当地建筑垃圾堆场处置。</p> <p>(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每天产生生活 7.5kg，收集后入厂区现有生活垃圾箱，再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清运、日常日清。</p> <p>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也不再产生固体废物。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活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有组织废气

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运行 7200h。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聚氨酯胶黏剂挥发物

本项目聚氨酯胶黏剂挥发物酯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根据聚氨酯胶黏剂 A 组分、B 组分（表 2-5、表 2-6）和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本项目聚氨酯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见下表。

表 4-1 聚氨酯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表

名称	消耗量 (t/a)	挥发有机物 (t/a)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甲苯)	甲苯
A 组分	3	0.75	/
B 组分	0.75	0.3	/
稀释剂	3.75	3.7425	0.0038
合计		4.7925	0.0038

2) 丙烯酸酯胶黏剂挥发物

本项目丙烯酸酯胶黏剂挥发有机物主要为乙酸丁酯、微量甲苯，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按《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含量最大值计算（510g/L），本项目丙烯酸酯胶黏剂使用量 2t/a，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0.9714t/a。

3) 净化设施及污染物排放

由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胶黏剂含非甲烷总烃计最大量为 5.7639t/a、甲苯最大量为 0.0038t/a。

本报告非甲烷总烃、甲苯在树脂涂胶和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出来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最大为 5.7639t/a、甲苯最大量为 0.0038t/a。

本项目两种胶黏剂涂胶过程为常温，烘干机内温度高达 50℃，则胶黏剂涂胶过程有机物挥发量较小，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在烘干机内挥发。本报告以涂胶过程有机物挥发 20%、80%在烘干机内挥发计算，则涂胶过程非甲烷总烃、甲苯挥发量为 1.1528t/a、0.0008t/a，烘干机内非甲烷总烃、甲苯挥发量分别为

4.6111t/a、0.0030t/a。

本项目涂胶机设置密闭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集气罩集气效率达 90%，则进入集气管道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量分别为 1.0375t/a、0.0007t/a。

本项目烘干机为密闭烘干机，顶部设置抽气管道，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抽出，则抽出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量分别为 4.6111t/a、0.0030t/a。

本项目设置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 85%。废气量 10000m³/h，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15 排气筒（DA010）排放。

活性炭吸附器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活性炭吸附器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进入量	进入量	进入浓度	环保措施	吸 附 效率 (%)	排放量	排 放 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mg/m ³	kg/h	
4 台涂 胶机	非 甲 烷 总 烃 (含 甲 苯)	6000	1.0375	0.1441	24.0	1 套 2 级台 活 性 炭 吸 附 器，系统 风 量 10000m ³ /h。 1 根 15m 排 气 筒 (DA010)	85	0.8473	0.1177	11.8	120	10	
	甲 苯		0.0007	0.0001	0.01			0.0001	0	0	40	3.1	
2 台烘 干机	非 甲 烷 总 烃 (含 甲 苯)	4000	4.6111	0.6127	61.3								
	甲 苯		0.0030	0.0004									
合计	非 甲 烷 总 烃 (含 甲 苯)	10000	5.6486					0.8473	0.1177	11.8			
	甲 苯		0.0037					0.0006	0	0			

由上表可知，反光铝板生产线产生的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含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

2 级活性炭吸附器联合净化效率达 85%，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 70%）。

1.2 无组织排放

涂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有部分未被捕集，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153t/a、甲苯 0.0001t/a。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			净化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气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直径/高度 (m)	设备运转时间 (h/a)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1	涂胶机烘干机	非甲烷总烃 (含甲苯)	2 级活性炭吸附器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0)	5.6486	0.7845	78.4	85	0.8473	0.1177	11.8	120	达标	10000	30	DA010 0.5/15	7200
		甲苯		0.0037	0.0005	0.05		0.0006	0	0	40	达标				
2	涂胶机	非甲烷总烃 (含甲苯)	/	0.1153	0.0160		无组织	0.1153	0.0160			无组织				7200
		甲苯	/	0.0001	0.0033			0.0001	0.0033							72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含甲苯)		5.7639				0.9626								
		甲苯		0.0038				0.0007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源散发的污染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含甲苯）、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远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5 排放口汇总

本项目营运后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放标准
DA010	反光铝板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E: 113.387902 N: 33.618877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要求。

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能够吸附有机物，适宜处置低浓度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产生速率低、浓度较低，废气流量较小，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器

净化处理。类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吸附”技术为有机物净化处理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2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涂胶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3.5，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1) 生产设备启动、停运时

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净化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净化系统，待净化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此时间间隔一般为1~3分钟。

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净化系统继续运行5分钟后再停运。

本项目生产设备停运物料放空后，不再产生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采用2级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器效果不受生产设备开、停机的影响。在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超过表4-1中的污染物浓度。又生产设备停运后，即不再产生污染物，表4-1已包含生产设备开、停机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故不再核算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2) 净化效率下降时

当活性炭长期运行将吸附接近饱和后，吸附效率将逐步下降，直至为0，污染物排放浓度逐步升高，甚至超标排放。

本报告以活性炭吸附器净化效率下降至0时的情景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吸附器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a)	非正常排放量 (kg)
涂胶机 烘干机	非甲烷总烃 (含甲苯)	0	0.7845	78.4	30	1	0.4002
	甲苯		0.0005	0.05	30	1	0.0002

由上表可知，当活性炭吸附器净化效率下降至 0 时，排气筒有机物排放浓度是正常工况的 5.6 倍，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加重。

故，在生产活动过程中，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各净化系统长期处于完好状态，保持较高净化效果。

①制定废气净化系统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废气净化系统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废气净化装置的维护检修制度，废气净化装置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废气净化系统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好废气净化系统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净化系统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废气净化系统完好状态。

1.7 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10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季度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季度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不再进行水环境影响分析。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来自废气净化系统风机，源强为 85dB（A），

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安装于室内，并设置减振基础，远离厂界。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 4-7 主要噪声源治理措施表

序号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数量	排放特征	降噪措施
1	烘干机热风机	75	2	连续	烘干机顶部、基础减振
2	废气净化系统风机	85	1	连续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li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l}(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A)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

(5)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均为室内噪声源, 厂房东西长 84m, 南北宽 68m, 高 10m,

为砖混结构闭厂房，其室内外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厂房室内外噪声源强核算结果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状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烘干机热风1	75	室内、减振基础	38	40	2.5	80	37	3	32	56.4	56.4	60	56.4	全天连续	25	/	/	/	/	1m
2	烘干机热风机2	75		43	40	2.5	78	37	8	32	56.4	56.4	57.1	56.4	全天连续	25	/	/	/	/	1m
3	废气净化系统风机	85		38	3	1	83	1	1	67	66.4	80.2	80.2	66.4	全天连续	25	/	/	/	/	1m
	噪声叠加										67.2	80.2	80.2	67.2	全天连续	25	42.2	57.2	57.2	42.2	1m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零点。向东为X方向、向北为Y方向，垂直向上为Z方向。

本项目厂区边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厂界现状值 (昼/夜) dB (A)	预测叠加 值(昼/ 夜)dB(A)	标准 (昼/夜) dB (A)	达标 情况
东边界	生产厂房	42.2	9	23.1	55/43	55/43	65/55	达标
南边界	生产厂房	57.2	2	51.2	53/43	55.2/51.8	65/55	达标
西边界	生产厂房	57.2	35	26.3	52/43	52/43	65/55	达标
北边界	生产厂房	42.2	140	0	55/42	55/42	65/55	达标

本项目为扩建设项目，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0-51.2dB(A)，叠加本底值后，预测叠加值昼间为 52-55.2dB(A)，夜间为 42-51.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检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产生量及储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不合格产品，铝板边角料，树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

(1) 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

本项目年产生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约 0.2t，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05%，则年产生量为 3t，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3) 铝板边角料

铝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5%，则年产生量为 300t，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返回熔炼炉。

(4) 胶黏剂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黏剂采用桶装，废胶桶年产生量为 0.5t，用完之后，保持桶体形状完好，由胶黏剂供应企业回收再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系统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23t（含吸附的有机物），为危险废物，全部在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矿物油

本设备维护检修时产生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危废特性为毒性（T）和易燃性（I），年产生量 0.1t/a，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固废性质及代码	处理措施
1	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	0.2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3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336-001-10	收集后外售
3	铝板边角料	300	开卷	一般固废 336-001-10	收集后, 返回厂区现有熔炼炉
4	胶黏剂包装罐	0.5	胶黏剂包装	/	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5	废活性炭	23	活性炭吸附器	危险废物 900-039-49	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后, 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0.1	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后, 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不影响周边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危废间内,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现有危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富余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现有危废间内	密闭容器盛装,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	6t	3t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密闭容器盛装,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	0.5t	0.3t	

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堆放场地, 不得随处堆放, 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 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本已建有一座一般固体废物堆存区，堆存区满足上述要求。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存需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已建有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要求，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

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

厂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散落、泄露。

②危险废物暂存

厂内暂时储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要求进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I 一般措施

a.对所有的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b.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闭容器内；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盛装废润滑油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废润滑油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g.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具体为防雨、防渗和防晒。

II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a.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b. 容器表面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并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 d.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e.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f.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g.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b.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利用现有危废间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固废有酸雾吸收塔沉渣、矿物油滤渣、废机油等。本项目拟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不与酸雾吸收塔沉渣、矿物油滤渣、废机油发生化学反应，且危废间内尚有空闲区域和富余储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固废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厂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厂区现有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氢氧化钠、硫酸、轧制油等，已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现有生产线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风险潜势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乙酸乙酯。厂区储存量小（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乙酸乙酯的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 ΣQ 值为 0.1，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厂区环境风险增加有限。本项目新增设施纳入现有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确

保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变化“三笔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环评核算量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废气	颗粒物	t/a	0.252	0	0.252	0
	SO ₂	t/a	0.48	0	0.48	0
	NO ₂	t/a	3.024	0	3.024	0
	非甲烷总烃 (含甲苯)	t/a	0.365	0.9626	1.3276	+0.9626
	甲苯	t/a	0	0.0007	0.0007	+0.0007
	硫酸雾	t/a	0.137	0	0.137	0
废水	COD	t/a	0.134	0	0.134	0
	氨氮	t/a	0.013	0	0.013	0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工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涂胶机烘干机 1套2级活性炭吸附器+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5)表2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室内设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	新建	
	固体废物	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0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0	

		铝板边角料	收集后返回厂区现有熔炼炉	合理处置	0	
		胶黏剂废包装桶	由胶黏剂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合理处置	0	
		废活性炭	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后,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0	
		废润滑油	在现有危废间内暂存后,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0	
环境 风险		丙烯酸胶黏剂	1、均采用桶装,单独存放 2、纳入现有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环境风险得到控制	3	
		稀释剂(乙酸乙酯)				
		聚氨酯胶黏剂				
合计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涂胶机 烘干机	非甲烷 总烃、甲 苯	1套2级活性炭吸附器 +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表 2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 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基础、室内设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①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②铝板边角料收集后，返回厂区现有熔炼炉。 ③树脂包装桶由树脂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1、均采用桶装，单独存放 2、纳入现有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现有厂房内建设，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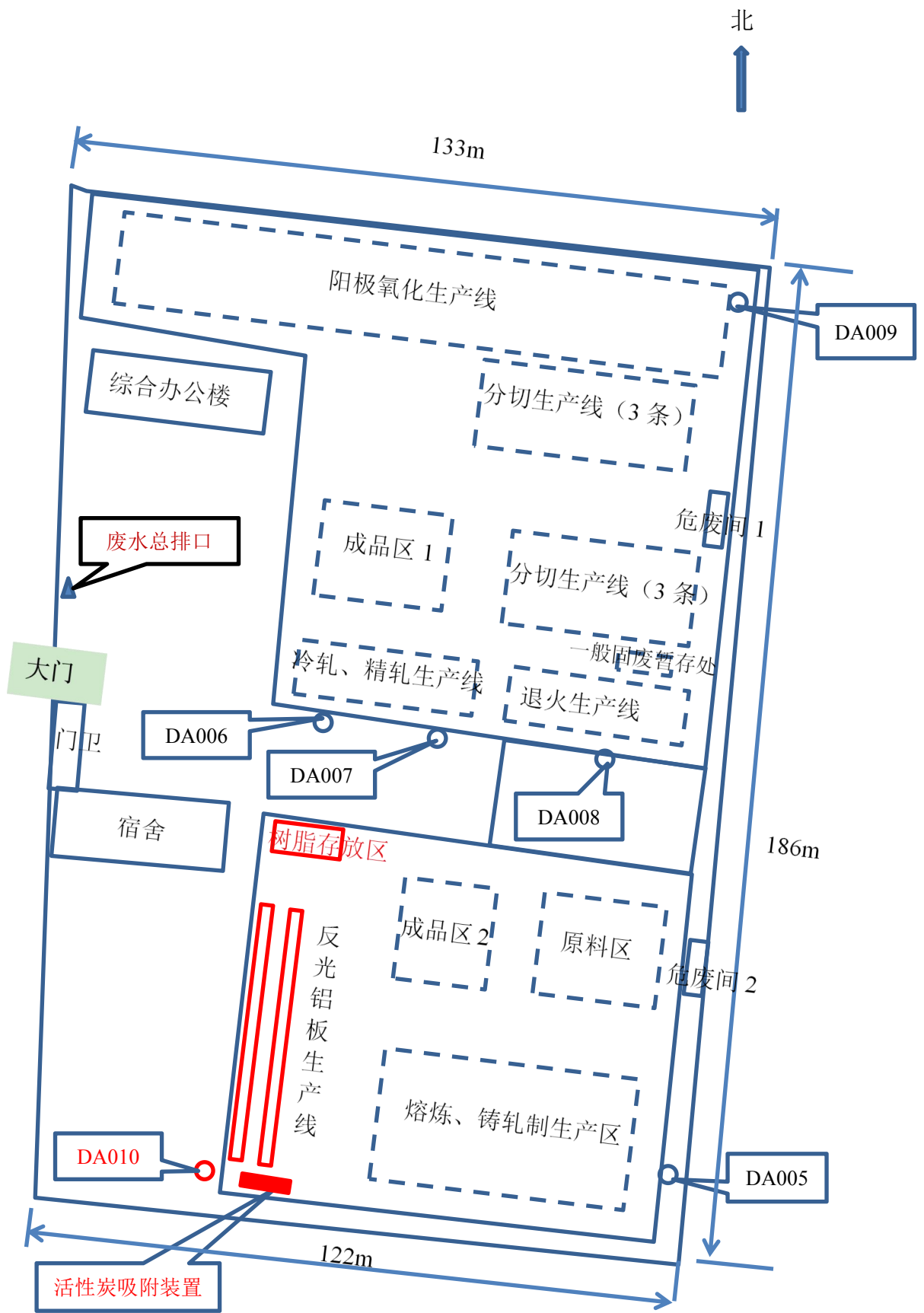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52t/a			0		0.252t/a	0
	SO ₂	0.48t/a			0		0.48t/a	0
	NO ₂	3.024t/a			0		3.024t/a	0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0.365t/a	/	/	0.9626t/a	/	1.3276t/a	+0.9626t/a
	甲苯	0t/a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硫酸雾	0.137t/a	/	/	0	/	0.137t/a	0
废水	废水量	1650m ³ /a	/	/	0	/	1650m ³ /a	0
	COD	0.134t/a	/	/	0	/	0.134t/a	0
	氨氮	0.013t/a	/	/	0	/	0.013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颗粒物	62t/a	/	/	0	/	62t/a	0
	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	0			0.2t/a		0.2t/a	+0.2t/a
	不合格产品	0			3t/a		3t/a	+3t/a
	铝板边角料	8t/a			300t/a		308t/a	+300t/a
	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	0.1t/a			0		0.1t/a	0
	废水沉淀池底泥	0.0002t/a			0		0	0
危险废物	轧制油滤渣	0.005t/a	/	/	0	/	0.005t/a	0
	酸雾吸收塔沉渣	0.0002t/a			0		0.0002t/a	0
	废活性炭	0			23t/a		23t/a	+23t/a
	废矿物油	0.2t/a			0.1t/a		0.3t/a	+0.1t/a

生活垃圾	75t/a	/	/	0	/	75t/a	0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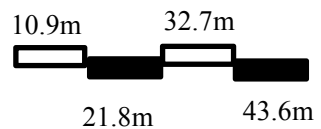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注意：红色线条为本项目内容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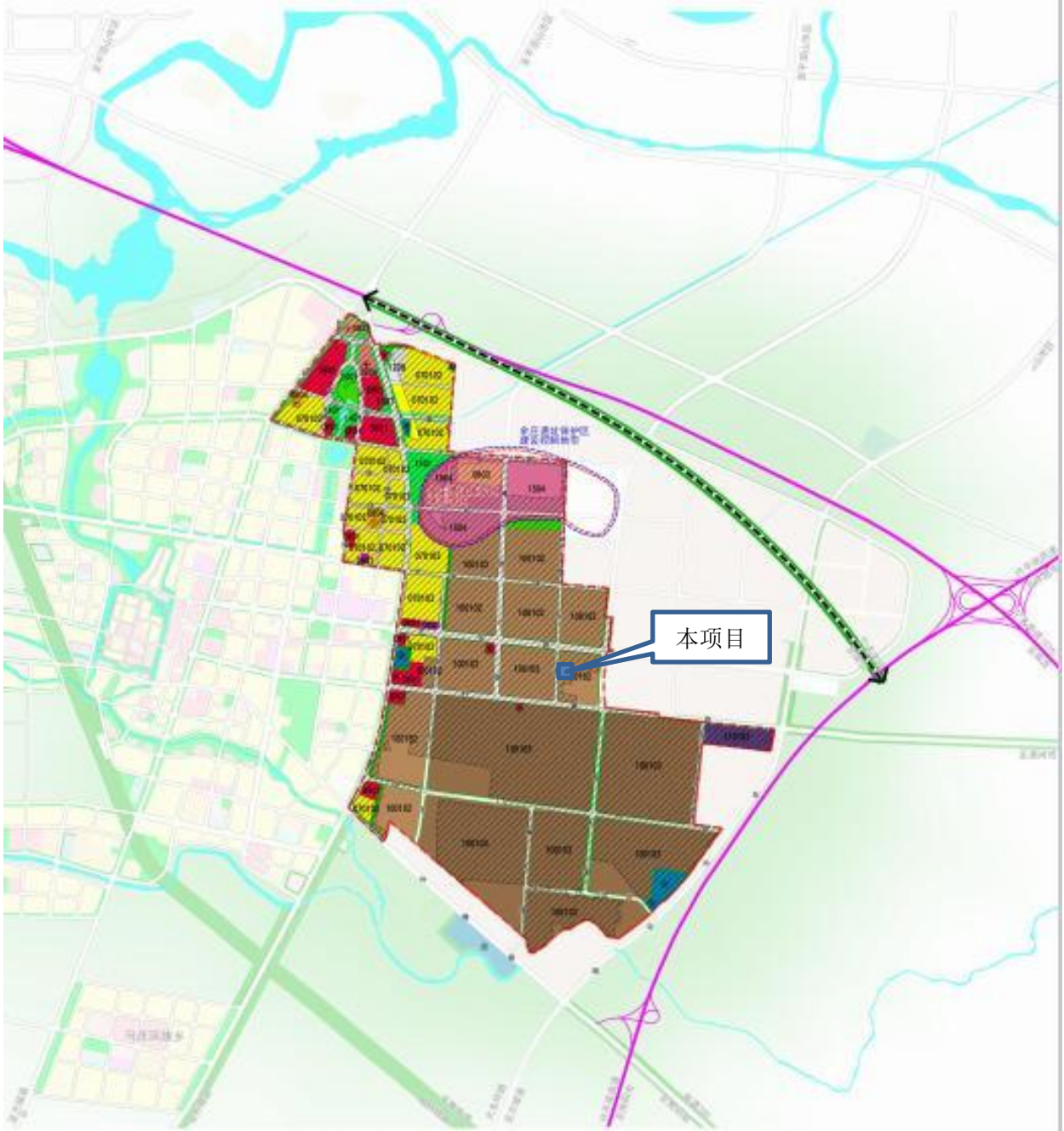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Ye County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功能布局图



200A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U01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0H	交通站场用地	U05	供燃气用地
U06	机关团体用地	A05	新型产业用地	120P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U06	排水用地
H01	文化用地	100A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	公园绿地	U07	环卫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100B2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防护绿地	U08	消防用地
H04	医疗卫生用地	100H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0K	文物古迹用地	U09	水域
B01	商业用地	100H2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U04	供电用地	---	规划范围线

风玫瑰、比例尺



附图4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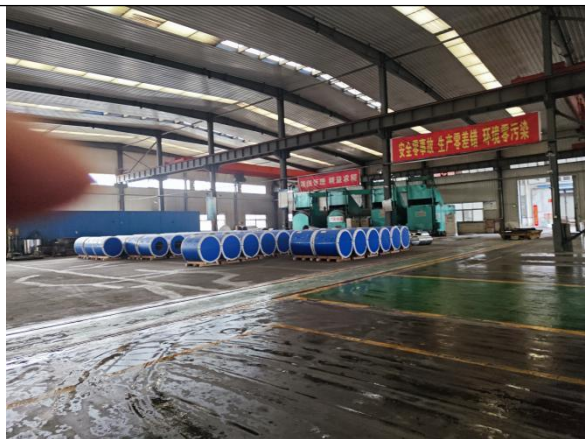
熔炼系统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冷轧、精轧废气净化系统排气筒



铝卷、铝板堆场 1



铝卷、铝板堆场 2



工程师查看现场



附图 5 厂区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6000 吨反光铝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和规范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422-04-02-647820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2731338312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叶县叶县文化路东段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以高纯度铝板作为铝基材，在铝板表面涂覆粘结剂，粘附玻璃微珠，生产反光铝板。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生产工艺：铝板开卷、一次涂胶、涂覆玻璃微珠、二次涂胶、覆保护膜、烘干、裁切、收卷。建设2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反光铝板生产线及环保设备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九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26日



豫 (2018) 叶县 不动产权第 0003295 号

权利人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城关乡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南侧、神鹰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2 200229 G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068.53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03月21日起 2068年03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01 80 8105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422200229GB00012 土地权利人: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号: 3721.84-38443 宗地面积: 13068.5300



2018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1:1050

制图者: 贾跃邦
审核者: 贾海夺

豫 (2017) 叶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02 号

权利人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城关乡叶县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2 200229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536.37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4月21日 起 2067年04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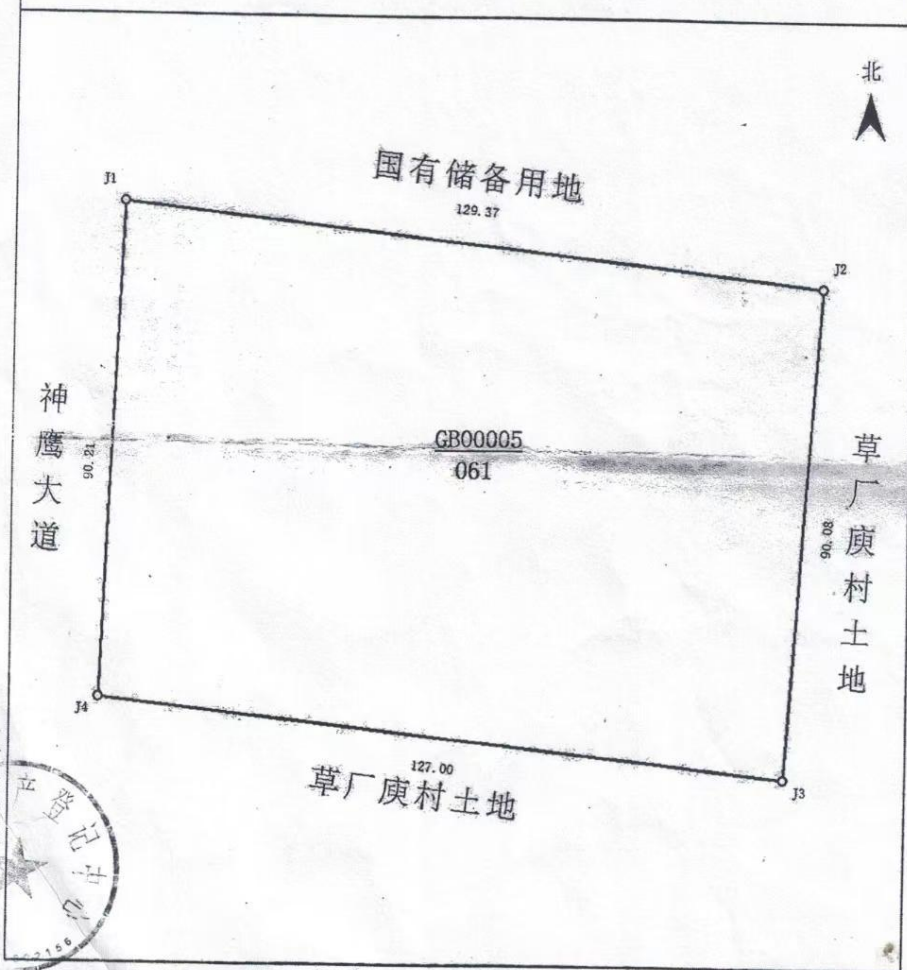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10422200229GB00005

土地权利人: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号: 3721.66-38443

宗地面积: 11536.37



2017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制图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制图者: 贾海夺

审核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审核者: 王小亚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227313383120001Q

单位名称: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叶县文化路东段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余锡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叶县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侧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7313383120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19日至2029年02月1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印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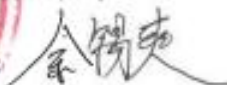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对报批的《年产 6000 吨反光铝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公司愿意负责。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项目				建设 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2条反光铝板生产线					
	项目代码	2503-410422-04-02-647820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273VW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中段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				建设 规模	年产6000吨反光铝板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 开工时间	2025年7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预计 投产时间		2025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 金属制品业33”之“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及代码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914104227313383120001Q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简化管理		项目 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					规划 环评文件名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23）15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999000	纬度	33.619551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80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0	所占比例（%）	2.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叶县广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锡爽	环评 编制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27313383120		联系电话		1340946935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封村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中段产业集聚区神鹰大道南段路东				通讯地址		信用编号	BH017018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650		0.0000			0.1650	0.0000			
		COD	0.134		0.0000			0.1340	0.0000			
		氨氮	0.013		0.0000			0.013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0.4800		0.0000			0.4800	0.0000			
		氮氧化物	3.0240		0.0000			3.0240	0.0000			
		颗粒物	0.2520		0.0000			0.2520	0.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3650		0.9626			1.3276	0.9626			
甲苯		0.0000		0.0007			0.0007	0.0007				
硫酸雾	0.1370		0.0000			0.1370	0.0000					
项目 涉及 法律 法规 规定 的 保护 区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主要 原料 及 燃料 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铝板	6300	吨	/							
	丙烯酸酯胶黏剂	2	吨									

			玻璃微珠	5	吨										
			聚氨酯胶黏剂	7.5	吨										
			保护膜	6	吨		/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DA010	涂胶机、烘干机	15		2级活性炭吸附器	85%			非甲烷总烃	11.2	0.1126	0.92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甲苯	0	0	0.0007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微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苯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	/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保护膜包装物、玻璃微珠包装物	原料包装拆除	一般固体废物	/	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是			
		2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是		
		3	铝板边角料	铝板开卷	/			3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返回厂区现有熔炼炉	/	是		
		4	胶黏剂废包装桶	原料胶黏剂包装	/		/	0.5			/	/	是		
	危险废物	5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养护	T, I	900-214-08	0.1	现有危废暂存间	0.3	/	/	/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T	900-039-49	23	现有危废暂存间	3	/	/	/	是			